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並無變動，則配售所涉及2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13,815,513股股份約18.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8%。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650,000港元。

配售價0.15港元(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3.29%；及(i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0.157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75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59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旨在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研究及尋求潛在投資目標及機會,惟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淨價將約為每股0.146港元。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相等於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應佔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止並無變動，則配售所涉及2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13,815,513股股份約18.7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8%。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65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15港元(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0.173港元折讓約13.29%；及(i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0.157港元折讓約4.46%。

配售協議及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65,090,40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 完成配售

配售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將告終止及不會進行，且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亦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就成功進行股份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有關成功即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全權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任何有關配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買賣避雷針原材料、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木製產品貿易、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以及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代理配售，按股份配售之估計開支約為1,160,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9,750,000港元及38,590,000港元。故此，股份配售之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46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行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14.9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 集團營運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行動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供股，基準為每 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獲配發兩 股供股股份	約387.6百萬港元	(i)約85.0百萬港元用 於木材貿易業務； (ii)約60.6百萬港 元用於建立資訊 科技平台；(iii)約 196.9百萬港元用 於發展及營運九 家合營公司；及 (iv)約45.1百萬港 元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i)約84百萬港元用於 木材貿易業務；(ii) 約23百萬港元用於 建立資訊科技平台 及餘額將用於相關 員工培訓、僱用及 營運開支；(iii)迄 今僅獲動用一小部 分，因為該等合營 公司仍處於初步發 展階段；及(iv)已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顏楚奕先生及周昭珊女士 (附註1)	193,992,000	13.72	193,992,000	11.5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265,000,000	15.78
其他公眾股東	<u>1,219,823,513</u>	<u>86.28</u>	<u>1,219,823,513</u>	<u>72.66</u>
總計	<b><u>1,413,815,513</u></b>	<b><u>100.00</u></b>	<b><u>1,678,815,513</u></b>	<b><u>100.00</u></b>

附註：

1. 顏先生實益擁有187,596,000股股份及周女士(顏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6,41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顏先生及周女士被視為於193,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有關百分比可能因湊整而出現差異(如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65,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6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鶴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冠先生、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吳智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forever.hk>。